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387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内蒙古何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街道时达商城5栋二层18号

代理机构 内蒙古标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咨询；整形外科；健康评估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美容师服务；医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动物养殖；园艺；配镜服务